

經濟部能源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復興北路2號12、13樓
電話：(02)2775-7627
傳真：(02)8772-2143
電子信箱：hawang@moeaboe.gov.tw
承辦人：王浩安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新聞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05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能油字第107020048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推廣微電腦瓦斯表，請惠予協助本局播放「微電腦瓦斯表-阿嬤的四神湯篇」宣傳短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依據「天然事業法」第36條規定，為促進消費者用氣安全，業訂定微電腦瓦斯表推廣計畫，並委託專業團隊製作旨案宣導短片。
- 二、請貴處協助申請於電子看板免費播放旨案宣導短片，以提高民眾對微電腦瓦斯表之認知與裝置意願。
- 三、旨案宣導短片下載點：(完整版) <https://ppt.cc/fi75fx> 與 (30秒版) <https://ppt.cc/ff01kx>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新聞處

副本：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

